

# “我们的成电”基金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我们的成电”基金旨在凝聚校友和社会力量，重点支持学校持续培养堪当民族复兴大任的创新引领性人才，助力学校早日建成中国特色世界一流大学。

**第二条** 本基金设立于四川电子科技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为留本基金，基金产生的收益用于学校开展“乐知”、“尚贤”、“求索”、“传承”四个方面项目。

**第三条** 本基金为开放式基金，在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的前提下，接受校友、企事业单位及社会各界爱心人士的捐赠。

**第四条** 为加强“我们的成电”基金的筹集、使用和管理，提高基金的使用效益，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 第二章 基金的来源

**第五条** “我们的成电”基金的资金来源：

- 1、成电校友；
- 2、企事业单位捐赠；
- 3、社会团体及社会爱心人士捐赠；

## 第三章 管理机构及职责

**第六条** 本基金的管理机构为“我们的成电”基金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基金管理委员会”），主要负责基金的募集、资助计划的审定和项目的审批等重大事宜。

**第七条** 基金管理委员会实行主任负责制。基金管理委员会设置主任 1 名，由电子科技大学知名资深校友担任；副主任 1 名，由四川电子科技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理事长担任；秘书长 1 名，由电子科技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秘书长担任；委员若干名，包括捐赠人代表、四川电子科技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副秘书长和电子科技大学校友总会副秘书长。经基金管理委员会表决同意，委员人数可在换届时进行增加或减少。

**第八条** 基金管理委员下设秘书处，主要负责本基金实施的组织和管理工作，包括资助计划的拟定、项目实施过程管理、起草投资方案、定期向捐赠人反馈基金使用情况等工作，秘书处由基金会项目管理办公室和基金管理办公室人员组成。

**第九条** 基金管理委员会任期五年，到期进行换届，可以连选连任。因特殊情况需提前或延期换届的，须由基金管理委员会表决通过，延期换届最长不超过 1 年。

**第十条** 基金管理委员会一般每年召开一次会议。基金管理委员会决议须有 2/3 及以上委员到会并经到会委员 2/3 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

#### 第四章 基金保值增值

**第十一条** 四川电子科技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理事会是对外投资的决策机构，按照逐级审批的机制由秘书处提出投资方案和计划，根据投资类型及风险级别分别由秘书处和理事会审批，并由秘书处具体执行。

**第十二条** 本基金设立投资咨询委员会，成员包括来自国企、银行、事务所等行业专家组成，职责包括帮助起草投资战略及投资计划、协助秘书处搜集和遴选投资项目、针对基金的投资事项提出专业、中肯、客观的咨询建议和风险揭示、协助秘书处完成对股权投资企业的监督等，帮助提高基金投资收益，降低投资风险。

#### 第五章 基金的使用与管理

**第十三条** “我们的成电”基金的使用，本着“服务学校‘双一流’建设发展需求，注重成效”的原则，重点用于以下四个方面：

- 1、“乐知”：即资助与奖励学生。致力于学校培养一流的创新引领性人才。
- 2、“尚贤”：即引才育才。重点用于学校引进和培育活跃在世界学术前沿、有重要影响力的顶尖人才，努力建成一支高水平师资队伍。
- 3、“求索”：即科学研究。用于学校加强基础原创与交叉研究，跻身世界前沿。
- 4、“传承”：即文化与校园建设。传承成电精神，营造读书治学佳境。

#### **第十四条** 管理权限

- 1、四川电子科技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负责“我们的成电”基金的资金管理；
- 2、“我们的成电”基金的使用由基金管理委员会决定，由基金管理委员会主任或授权副主任签字确认后方可实施。

#### **第十五条** 监督管理

- 1、四川电子科技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财务制度和要求管理“我们的

成电”基金；单独设立账目；任何单位、个人不得侵占、私分和挪用；在接受捐赠时，由四川电子科技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开具正规票据。

2、四川电子科技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制作《“我们的成电”基金年度使用报告》，通过网站、邮件等形式向捐赠人和社会公开。

3、每年的预算须由基金管理委员会表决通过。

##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对本办法的修订，须经基金管理委员会 2/3 及以上委员审议表决通过。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四川电子科技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四川电子科技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